

# 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

電算中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(2001/5/3)提議通過  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(2001/5/8)修正通過  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(2010/10/22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為本校架設網站(含 BBS、WWW Server、FTP Server、Mail Server、News Server)，管理及使用者遵循之規範。除了網域伺服器(DNS)須另遵守「國立嘉義大學網域伺服器(DNS)及主機網域名稱管理要點」之規定外，架設其他網路伺服器均要接受本管理要點之約束，如有違反，電算中心得停止其運作。
- 三、各網站設立時，必須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同意，並向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站，申請辦法另訂之。未依規定申請者，電算中心有權直接撤銷該網站，若該站再犯，架站人員可依佔用頻寬資源，即佔用學校公共資源等相關校規，送校議處。再者，電算中心有權撤銷嚴重違規之已申請網站。
- 四、申請架設網站除了所屬單位一級主管簽名同意外，尚需另外於該單位中或資訊科系中另聘一位指導教師，負責指導該站站務發展。該指導教師可一年一聘，並於每學年末的網站現況報告中提出下學年度之指導教師人選。
- 五、各站必須於每學年結束前(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由電算中心訂立並上網公告，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)，填寫由電算中心提供格式的網站現況報告，以利相關網路管理。不與提報者，電算中心可視為經營不善之站，直接撤銷該站。
- 六、各網站的使用者於該站所公開發表之文章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各站並可主動依法處理。
- 七、BBS 站架站管理：
  - (一) 各 BBS 站必須辦理以教育部所屬單位之電子郵件地址 (E-mail address) 或身分證影印本做身分認證，禁止匿名張貼文章或收發信件。
  - (二) 各 BBS 站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(remote host) 及遠端使用者 (remote username) 以便追蹤問題來源。
  - (三) 各 BBS 站禁止提供 BBSnet 功能。

- (四) 各 BBS 站須設站長一人，副站長及版主若干人，其中站長及副站長限制必須是由本校教職員生擔任。站長副站長及版主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之。
- (五) BBS 站長及副站長應負責維持 BBS 之正常運作，並管理使用者帳號之申請、刪除、權限更動與其他相關站務。
- (六) BBS 站長及副站長有義務維護使用者資料，資料之查詢須經站長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紀錄同意。
- (七) 各 BBS 站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合適的討論區。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可。
- (八) 各 BBS 站之管理者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，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，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之文章並適當地說明理由。
- (九) 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，必須告之真實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或郵寄身分證影印本。如註冊不全、不實或違規使用者，系統管理者應清除其帳號，並根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。
- (十) 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或轉借帳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，再犯則永遠停用使用權。
- (十一)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毀謗性、攻擊性及有商業版權、商業廣告營利、專利性的資料及文章，違者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十二)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，皆在禁止範圍內，違者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十三) 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，發佈文章時，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